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

轉學考試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6019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新生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籃球	3	0	0	0
田徑	0	0	2	0
羽球	0	0	2	0
合計	7 人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**上午 8 時至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坪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 535 號，電話：03-4821468 分機 311，
承辦人：體育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rp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
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影本)。

(三) 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 14 時起至 15 時止(13:30-14:00 報到)，就
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考羽球請自行攜帶球具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綜合體育場、羽球館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30 秒。

2. 仰臥起坐：計時，一分鐘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田徑：(100M、立定跳遠)。

2. 籃球：(五點上籃、罰球線定點投籃、1 對 1)。

3. 羽球：(基本球路、比賽)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5 月 14（星期三）**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rp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4 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學校全銜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 暨插班轉學考試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籃球☐ 羽球☐ 田徑☐（勾選） 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高體重	公分	公斤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 型				
身分證字號			住宅電話：()		請貼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（浮貼）	
戶籍地			學生手機號碼：			
籍址	☐ ☐ ☐ （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）					
通地	訊址		☐ （同上請打√）			
畢業學校	縣（市）		國小			
緊 急 聯 絡 人	父親姓名		蓋章	父親手機號碼		
	母親姓名		蓋章	母親手機號碼		
繳交之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	☐ 1. 全國性比賽之證明文件（獎狀、成績影印本） ☐ 2. 其他文件					
備註	患有精神病、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病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本校甄選。					

競賽成績證明表（無則免填）

序號	範圍性質	主辦單位	競賽名稱	得獎名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